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1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8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7日
聲請人	張建慶、張建隆、張建旺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2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與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3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擅認該案所爭議之同意書為真正，以及該案兩造被繼承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，有認事用法之錯誤；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96條之1規定，於調查證據前，將訴訟有關之爭點曉諭當事人，侵害聲請人之聽審請求權及訴訟權。又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民法第246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信賴保護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綜觀聲請人所陳，無非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泛言確定終局判決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以及執其主觀意見，逕謂系爭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之違憲，均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312號張建慶、張建隆、張建旺聲請案](#)